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 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学术论文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6期

[\[PDF全文下载\]](#)

多重约束下正义的实现

——WTO争端裁决的政治经济学

国际贸易研究室 田丰

【内容提要】裁决阶段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虽然WTO的争端裁决机构面临着来自其本身组织特性、多边贸易协定条款缺陷、WTO成员能力差异、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竞争、主要成员国内法的潜在压力和裁决者自身利益考虑等诸多方面的约束，但是在中立程序的保障和裁决者的努力下，WTO裁决的公正性仍然得到了成员的总体认可。

【关键词】世界贸易组织；裁决；争端解决机制；正义

【作者简介】田丰，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邮编：100732）

【中图分类号】F113【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6—9550（2007）06—0068—08

近两年来，中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趋势是，被申诉频率提高且相关案件进入裁决阶段的可能性加大。2001—2005年，中国仅在WTO框架下被申诉一次，这项由美国提起、主要涉及集成电路增值税问题的申诉很快通过磋商方式得以解决。但在此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国就已经在七个WTO案件中成为被申诉方，其中三个正处于WTO的争端裁决阶段，另外四个由美国或墨西哥于2007年初分别就中国补贴措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图书音像制品国内销售措施提起的案件进入裁决阶段的可能性也很大。上述趋势的出现要求研究者对WTO裁决阶段进行深入的研究，本文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一 裁决阶段：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核心

.....

二 WTO争端裁决的正义性

.....

三 WTO争端裁决机构面临的约束

.....

四 多重约束下正义的实现：一个实例

WTO规定，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应按多边体制的程序和规则加以解决，成员不能自行决定另一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了WTO协定或是否对该国的既定利益造成了损害，不得任意采取单边主义的措施。这一条款的实质是限制美国对其传统单边措施“301条款”的使用。为换取欧盟对争端解决程序中有关自动采纳和执行专家组/上诉机构报告条款的接受，美国最终同意了这一规定。但WTO成立后，美国仍然按照“301条款”，向从日本进口的豪华轿车征收了100%的惩罚性关税，

并于1998年底又依照“301条款”对欧盟进行制裁威胁以迫使其按美国的要求进一步修改香蕉进口体制。1998年11月25日，欧盟就该条款启动了WTO的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加拿大、日本、印度、墨西哥和韩国等16个WTO成员作为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正式参与了案件的审理。在规定的磋商期内，争端方没有达成协议，案件很快进入了专家小组程序。

面对这个非常棘手和有着高度政治敏感性的案件，WTO专家小组在经过长达九个月的审理之后终于拿出了一份洋洋数万言的报告。在这份调和色彩十分浓厚的专家小组报告中，前半部分从美国“301条款”的法律措辞入手，初步接受与认同了欧盟对美国违反WTO规则的指控，但专家小组随后提出，只有在综合考察了美国国内的体制因素和行政因素后才能全面认定美国是否背弃了其国际义务。于是，裁决报告的后半部分根据美国的申辩，采用美国的《政府行政声明》和出庭代表的再三表白，肯定美国这一单边主义立法并不违反WTO的多边体制。而对于美国《政府行政声明》中的自相矛盾之处，又以所谓的美国“宪法原则”为由，要求世人相信美国一定会做出符合其国际义务的解释。为了避免得出任何一方不可接受的结论，专家小组又是限定审理范围，又是举出假想的例子，最后还一再强调结论以美国的承诺为基础。因此有学者评论说：“‘美国301条款案’专家小组的审结报告在政治上是很精明圆滑的，但其法律根基的某些方面，却是多有破绽缺陷。”

尽管如此，这份裁决报告成功地避免了美国和欧盟在敏感贸易问题上可能出现的对抗，而该对抗也许会以主要成员拒不执行裁决、转而使用区域贸易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甚至依据国内法退出多边贸易体系等方式危及WTO的影响力和未来发展。事实上，美国和欧盟均对这份专家小组报告表示满意，不仅都没有提起上诉，美国更明确宣称在核心问题上取得了胜利。表面上的败诉方欧盟则表态说，虽然“301条款”仍然可以留在书本上，但专家小组明确限定该条款只有在严格遵守WTO规则的情况下才能用于其他WTO成员，美国也做出了相应承诺，因此这是一个“公平的结论”，是一个“复杂案件的平衡结果”。情况也的确如此，从最近两次WTO对美国贸易政策的审议来看，2001年8月到2006年2月，美国没有依据“301条款”发起新的调查。

五 结论

对于WTO这样的国际组织来说，12年是一个非常短暂的期限。但就在这个短暂的期限里，我们可以看到WTO裁决的公正性已经得到了成员的总体认可，并且愿意将更多的案件推进至裁决阶段。然而必须承认，WTO的争端裁决机构在试图确保裁决公正性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约束。这些约束既来自WTO本身的组织特性，也来自多边贸易协定条款的缺陷，还来自WTO成员的能力差异。其他区域贸易协定的竞争、主要成员国内法的潜在压力和裁决者自身的利益考虑也是重要的制约因素。这些约束产生的根源是WTO作为国际组织所必须具有的弹性、其缺乏实施能力且由成员驱动的组织特性以及国际治理专业化、技术化的大趋势在短期内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对此，中国一方面要积极参与区域经济组织，构建争端解决网络以灵活选择争端解决的法庭；另一方面，在WTO裁决的公正性得到普遍认可且中国外贸结构偏重美欧的情况下，中国应在客观认识WTO裁决正义性的基础上，认真考虑是否将争端推进至裁决阶段，同时要通过提高自身调查能力、参加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多边谈判修正条款缺陷以增加WTO裁决实现正义的可能性。

[收稿日期：2007-01-30]

[修回日期：2007-05-06]

[责任编辑：谭秀英]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田丰 多边贸易摩擦演进模式的经济学文献述评 《国际贸易问题》2007年第7期 (2007-8-3)
- WTO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及谈判前景展望 / 田丰 (2006年) (2007-1-24)
- 李友申 “入世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对策”，《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1年11月22日 (2007-1-21)
- 田丰 多哈回合中止对世界经济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际经济评论》2006年11-12月 (2007-1-8)
- 田丰 从WTO争端解决机制角度分析多边贸易体系和区域经济组织的互动 《财贸经济》2007 (2007-1-7)

本站的所有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版权所有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E-mail:webmaster@iwep.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